

兩岸農業交流申請注意事項

為促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農業交流，增進人民間的互相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4年5月9日發布「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乙種，規範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有關事宜，其內容如下：

資格條件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申請來台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具有卓越成就，且為台灣地區所亟需或有助益者。
- 2.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具有傑出貢獻，且為台灣地區所亟需或有助益者。

許可之活動範圍及期間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經許可來台者，以農業相關活動為限，包括①參觀，②訪問，③學術研討，④示範觀摩。所稱示範觀摩係指有關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技術之解說及操作等。

依規定申請來台從事農業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其停留期間如下：

- 1.從事參觀、訪問或學術研討者，以一個月為限。
- 2.從事示範觀摩者，以二個月為限。

但經申請延期審查符合規定者，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申請及審核程序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申請來台，須經台灣地區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合作社協會、學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農業有關團體邀請，於預定來台之日二個月前，由邀請單位向農委會代辦申請手續。前述所稱農業團體，以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

農委會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專業資格及來台活動必要性。必要時，得向申請人要求提出其他有關資料文件，同時亦得限制其人數。

申請應備之文件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應備下列文件：

- 1.農業相關活動計畫書：由申請人填寫預定活動項目、來台計畫、個人興趣、經費來源及停留期間。
- 2.旅行証申請書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4.代申請委託書及保證書。
- 5.卓越成就或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
- 6.有效期之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

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7. 邀請團體之立案證明。
8. 申請人來台期間行程表。

違反規定之處理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經許可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者，在台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或申請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農委會得撤銷其許可或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再來台之申請得不予受理，農委會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在台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農村獵影



解渴消暑—— 紅甘蔗

文圖／李秋雄

紅甘蔗是國人喜歡啃「甘」消暑的好果品之一；炎炎夏日來1支紅甘蔗，不但口感好，而且喝1杯「燒燒」的紅甘蔗汁也不錯，還可治咳呢！

笑一笑

上課鐘響五分鐘後，小胖才慢慢地走進教室。

老師：「怎麼現在才進教室？」

小胖：「社團集合。」

老師：「什麼社團？」

小胖：「福利社！」（春燕）

歡迎投稿

